

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8 月 24 日衛部保字第 1061260384 號函發布
108 年 9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81260333 號函修正發布
110 年 3 月 22 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88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審查保險人所提報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，籌組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，並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審查小組需就保險人所提之計畫執行書、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報告進行審查，並就各報告之內涵，包括保險精算假設、模型、費率等提供專業意見，並提供其他與保險費率有關之議題諮詢。

三、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由精算師、保險財務專家、經濟學者、社會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精算師三人，由具有社會保險相關專業背景之精算師擔任。
- (二) 保險財務專家三人，由具社會保險、統計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三) 經濟學者二人，由具總體經濟指標現況及預測研究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四) 社會學者二人，由具社會政策分析專長，且有相關著作發表者擔任。
- (五) 有關機關代表四人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及本部遴派代表擔任。

每屆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審查小組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二) 有關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審查會議時，得由所屬機關指派人員代理，其他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(三) 審查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決議事項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通過。精算結果之費率，若未經審查通過，委員應提出客觀具體之修正意見，交由保險人重新計算，再予審查。
- (四) 審查會議當日，應先由保險人簡報所提報之精算內容後，始由審查小組成員提出問題討論。
- (五) 審查小組成員對保險人所提精算結果，應以書面敘明意見及理由，並提審查會議討論。

五、審查小組委員於首次參加委員會議前，應自我揭露本人之專職、兼職及顧問職等資訊；期間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主動提報本部。

六、審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